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002512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方江涛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9日

声 明

1、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山达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达华智能中拥有权益。

4、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基本情况	5
二、	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5
第三节	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7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7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8
四、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8
五、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8
第五节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江涛
上市公司、达华智能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达华智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的权益变动行为
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达华智能发行股份购买金锐显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金锐显、标的公司	指	深圳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金锐扬	指	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金锐显股东之一，本次交易拟转让其持有的金锐显 12%股权
汇融金控	指	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金锐显股东之一，本次交易拟转让其持有的金锐显 1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达华智能与金锐显全体股东签订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融金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方江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319660225****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及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未来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达华智能股份 0 股。

本次关于方江涛先生的权益变动包含两部分，一为上市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导致的股份变动，二为方江涛先生认购部分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达华智能 36,936,387 股 A 股股份，占达华智能股本总额的 9.23%（不包含配套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占深圳金锐扬出资额的 21.2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金锐扬将持有达华智能 5,801,527 股 A 股股份，占达华智能股本总额的 1.45%（不包含配套融资）。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达华智能 39,951,462 股 A 股股份，占达华智能股本总额的 9.12%（包含配套融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占深圳金锐扬出资额的 21.2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金锐扬将持有达华智能 5,801,527 股 A 股股份，占达华智能股本总额的 1.32%（包含配套融资）。

二、 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达华智能拟向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汇融金控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金锐显 100%的股权，并向华创达华十二号计划、平安大华恒赢 1 号计划、华创民生 18 号计划、睿诚臻达、蔡小如、陈融圣、方江涛、上官步燕、刘健等 9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重组费用后拟用于标的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安排、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建和拟建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安排等用途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股比

例为 9.12%（假设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

有关达华智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 201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三、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公司与金锐显的全体售股股东方江涛、韩洋、梁智震、深圳金锐扬、汇融金控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所约定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无其他安排。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相关情况详见 201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五、 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案已经获得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达华智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达华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五节 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达华智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以上文件备置于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张高利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 9 号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方江涛（签字）

2015年5月29日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
股票简称	达华智能	股票代码	0025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江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居住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9,951,462 股；变动比例：9.12% （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金锐扬将持有 5,801,527 股，占比 1.32%，方江涛占深圳金锐扬出资比例的 21.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 公司和股东权益 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未清偿其 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 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 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达华智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 证监会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方江涛

日期：2015 年 5 月 29 日